

# 郓城县检察院: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维护司法公正

日前,郓城县检察院召开“加强检律协作、共谋检律发展”座谈会,邀请了律所律师代表出席,就如何保障律师权益、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进行了热烈讨论。

“希望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检察官、律师同堂培训,搭建平台,使双方可以就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等进行交流讨论,共同提高履职能力。”“建议进一步完善检律协作机制,有效建立健全检律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会上,律师们纷纷发表意见建议。

近年来,郓城县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多措并举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先后出台文件规定,不断畅通检察官律师沟通渠道,持续改进律师接待室的设施设备,充分保障律师接待室正常运行,确立检律常态化联系机制,合力促进新时代检律良性协作。

“为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我们深入走

访了全县律师事务所,征求对检律协作、服务保障律师权利等工作的意见建议。”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霞表示。根据汇总的意见,该院制定了《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最多跑一次”工作指引》,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了专门的律师绿色通道,律师持律师证可以直接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理相关事宜。对于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优先受理登记,立案后全面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反馈。

为推进律师广泛参与检察工作,该院还聘请了3名律师担任人民监督员,共参与检察开放日、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工作情况座谈会等活动45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听证工作,在矛盾化解、案件办理等方面发挥律师作为听证的积极作用,该院特聘请32名律师作为检察机关的听证员,参与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司法救助等

听证会共计44件次,为检察听证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辩论是从事诉讼的法律人在司法实践中基本的技能,郓城县检察院举行的这个辩论赛,既给双方创造了实战练兵的机会,更是检律关系良性互动的体现。法律人共同的责任和理想是追求公平和正义,成长则是我们追求公平和正义所必须经历的过程。希望辩论赛能够继续举办第二届、第三届……一直办下去。”为检律青年施展才华、竞风采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律队伍,近日,该院联合司法部门、全县各律师事务所,开展了“郓城县首届模拟法庭辩论赛”,推选了2名“最佳辩手”及1个“最佳团队”;积极开展检律同堂培训,由优秀律师、检察官代表开展同堂培训共计4次,发掘、推出了一批优秀检律人才。

为促进检律共建,该院还与司法部门

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离任检察官从事律师职业信息查询通报制度的意见》《检察官、律师互督互评实施办法》,就进一步完善检律良性互动搭建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互相监督达成了一致意见。

“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完善检律协作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依法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 市委政法委开展网络素养教育进机关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增强网络文明素养,提高网络安全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养成科学上网、文明上网的好习惯,结合2021山东网络文明周活动要求,9月16日,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网络素养教育进机关活动。

活动中,全体人员集体学习了有关文件,通报了网络安全警示案例。通过学习,大家对网络文明建设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网络文明理念有了更深刻的感受,纷纷表示要自觉打击网络谣言,维护网络安全,做网络文明的传播者、践行者和推动者。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践行网络文明规范,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倡树网络文明新风,在网络空间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全市网络文明建设添砖加瓦,为清朗网络空间贡献力量。

# 郓城县公安局:持续改善社会治安环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郓城县公安局获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行动部署开展以来,该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素质、快节奏、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彻底摸排、细致核查、全力侦办,成功侦破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起、恶势力集团7起、恶势力团伙53起,刑事拘留涉黑恶犯罪嫌疑人335人,逮捕260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045亿元,社会治安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安全感不断上升。

强化领导,提高认识,确保责任落实。该局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不断强化大局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组织保证。在菏泽战役“攻坚战”期间,专业队深挖彻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成功破获打掉了以吴延超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和以郁勇为首的恶势力

犯罪集团,有力地打击了恶势力团伙的嚣张气焰,保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该局主动摸排发现线索,认真开展涉黑涉恶违法线索排查。派出所开展滚动排查,各警种开展行业系统排查,扫黑专业队进行专门核查。本着“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原则,对发生的现行黑恶势力犯罪,特别是在街头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组织卖淫、开设赌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贩卖毒品等九类案件,始终坚持“快反应、快处置”的工作要求,建立最严密的组织协调机制,与纪委监委的双向移交,与检法部门的案件会诊,与重点行业系统的情报互通。建立最严格的奖惩督导机制,包括即时表彰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定期通报制度等机制,调动了民警的积极主动性,提升了工作效率。

# 郓城警方助走失群众回家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9月13日下午5时许,郓城县公安局引马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某村有一迷路走失中年男子,请予救助。

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找到该男子,立即展开询问工作。在交流过程中,民警发现该男子表达能力有限,沟通困难,只能说出姓孙,47岁,家住郓城县,身上也没有携带任何身份证件和通信工具,无法联系到其家人。见此情况,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

后经询问,民警依旧无从得知该男子任何有效信息。无奈之下,民警只好通过联系郓城与鄄城县相邻的派出所和村镇,一步步确认孙某具体的住址及家人。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民警询问到鄄城县某村是否有走失人员时,村干部表示该村人员孙某于3日前走失,孙某家人及周边村民已找了孙某3天,一家人十分着急。

当晚20点左右,孙某家人赶到引马派出所,确认该中年男子就是他们要找的孙某。孙某家人非常感谢好心人报警,同时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 反诈宣传

9月16日,曹县公安局件接派出所民警利用秋收时节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防范诈骗知识,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单县司法局:推动“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新发展、新跨越,连日来,单县司法局积极采取措施,助推“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走深走实。

抓谋划,严选拔。根据村(社区)“法治带头人”基本条件,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个人申请、组织选拔等程序,确定村(社区)“法治带头人”。确定为“法治带头人”培育人选后,围绕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共学的基本法律常识和与村(社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等内容。

抓培训,夯基础。积极在全县开展换届后的村“两委”班子“法治带头人”法治业务培训,分期分批对“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轮训。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工作,发现重大矛盾纠纷、突发事件苗头,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截至目前,单县有约200名村法治带头人已参训。

抓管理,聚民心。加强村(社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推进村(社区)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建立法律图书角,为“法治带头人”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和有力支撑。建立健全“法治带头人”日常管理制度,对“法治带头人”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建立完善“法治带头人”基本数据库,不断优化“法治带头人”队伍知识、年龄、文化结构。



# 轻生讨薪失理性 扰乱秩序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9月13日15时许,巨野警方接到郭某报警称,他在一家工厂打工,老板拖欠工资,他要轻生。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联系了消防救援部门和120急救中心前往现场援助。

据了解,郭某8月份看到吴某发布的招聘工人信息,与吴某联系协商后,承包了吴某转包的某公司烟风道部分安装工作。其间,郭某带领工人共干了20多天,某公司及下家承包公司已将其安装费用全部支付给吴某,郭某与吴某因工程劳务产生分歧,吴某未支付郭某及工人工资。

9月13日下午,郭某找到吴某商讨工资未果,一时冲动,便爬上了工厂十几米高的烟道。在现场,民警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边

耐心劝说郭某,一边积极与吴某协商。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工作,郭某最终从烟道上下来。

目前,相关部门正就双方工资纠纷积极进行调解。然而,郭某采取的过激行为不仅带来了安全隐患,还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其行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警方表示,遇到劳务纠纷需冷静、理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若遇拖欠工资情况,首先与用人单位协商,协商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来解决。切勿因一时冲动做出过激极端行为,一旦触犯法律,将会后悔莫及。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日前,市开发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接到市区一小区业主常先生报警,称停在车库的轿车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案件调查侦破工作。

民警经过仔细现场勘查,深入走访调查和调取分析监控视频,发现一戴着帽子口罩“全副武装”的人,在9月3日零时40分许潜入地下车库,共破坏20辆汽车车窗玻璃,疯狂实施盗窃。案发

# 窃贼疯狂砸车施盗

后,市开发区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多警种同步上案合力攻坚。

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嫌犯具有一定反侦查意识,不但进行了全面伪装,而且在作案和逃离现场过程中,刻意躲避监控隐藏行踪。通过调取分析监控视频,民警一路追踪至长江路西段一偏僻胡同处,失去了嫌犯的踪迹。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民警分析,嫌犯作案可能有交通工具,遂重新梳理案件线索,对调取的小区周边监控视频进一步分析研判,这回有了重大发现。在案发时间段,一辆白色轿车在该小区南边五屯路短时间内往返两次,形



# 民警耐心循迹破案

迹十分可疑。

通过对该车辆运行轨迹进一步追踪调查,民警发现作案时间段内,车辆一直在小区周边活动。随后,专案组民警循线追踪,一路追踪至济宁市一小区。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民警在小区监控视频中从车内下来两人,其中一人正是实施盗窃的嫌犯。民警怀疑是两人合伙作案,遂继续深入调查,完整刻画出现场盗窃嫌犯的作案轨迹。经过周密部署、蹲点守候,9月6日下午,民警在济宁一小区将嫌犯仲某成功抓获归案。

原来,仲某于2007年4月因盗窃罪被判刑一年六个月,2008年刑满释放;2009年12月因盗窃罪被判刑十

年,2018年刑满释放。到案后,仲某心存侥幸负隅顽抗。民警政策攻心,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仲某的心理防线被突破。

据民警调查和仲某交代,他近期缺钱就想“重操旧业”实施盗窃。9月2日,他和同伙商量后,准备好作案工具,当晚开车流窜至菏泽。仲某在一偏僻路段下车后,四处转悠寻找作案目标。9月3日凌晨1时左右,仲某伪装一番后,潜入该小区地下车库,利用工具破坏汽车车窗玻璃实施盗窃,当晚一共破坏了20辆汽车,盗窃烟酒等物品一宗及部分现金。

得手后,仲某行至一偏僻路段,和同伙会合连夜返回济宁,将盗窃的烟酒变卖,所得赃款被其挥霍一空。

目前,嫌犯仲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